**特定電力供應業同意備案申請要件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籌設要件** | **是否備齊** | **頁碼** |
| * 設置計畫書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*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(須檢附六個月以內申請取得之文件)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*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* 設置廠址經土地管理機關核發地用合法或設置同意相關證明文件。   屬既有工廠內設置者，僅需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不含特定工廠登記)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*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。(111年11月14日前取得併聯同意者，免具) | □是  □否  □免具 |  |
| * 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* 地方說明會辦理完成證明文件。(達20MW者須檢具)   註：證明文件內容及說明會辦理方式請參考本署公告「一定規模以上儲能設置程序納入地方說明會程序」。 | □是  □否  □免具 |  |